

#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概况

####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基本职能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我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二)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对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三)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四) 依法对刑罚执行、民事、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

(五)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六) 规划、实施全县范围内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

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 2、2017 年主要工作

2017 年，我院将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全面履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坚持从严治检，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一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增强检察工作服务金堂发展的针对性；二是践行司法为民，推进法治金堂建设；三是坚持法治反腐，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和预防腐败；四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

###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2、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共有编制 82 名，实有在职人员 75 人。

其中：行政编制 74 名，实际 68 人；事业编制 5 名，实际 4 人；工勤编制 3 名，实际 3 人。

## 二、收支预算说明

###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621.48 万元，比 2016 年 1477.44 万元增加 144.04 万元，增长 9.75%。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21.48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1621.48 万元，比 2016 年 1477.44 万元增加 144.04 万元，增长 9.7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文化中心项目建设。

##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621.48 万元，比 2016 年 1477.44 万元增加 144.04 万元，增长 9.75%。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925.69 万元，比 2016 年 1283.76 万元减少 358.07 万元，下降 27.89%。其中：财政拨款 925.69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基本人员支出 825.9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9.75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社保发放引起人员保障等基本经费需求变动。

2. 项目支出预算 695.79 万元，比 2016 年 193.68 万元增加 493.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95.79 万元。

##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695.79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 检察业务办案工作经费 247.65 万元。主要用于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等检察业务部门办案经费支出。

2. 乡镇检察工作点（室）工作经费 21 万元。主要用于 21 个乡镇检察工作点（室）办公设备购置及办公、办案工作经费支出。

3 侦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经费 32 万元。主要用于侦查

指挥装备及数据管理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升级换代，提升检察机关侦查指挥能力等设施设备运行经费。

4. 侦查指挥中心大要案办案工作经费 30 万。主要用于侦查指挥中心办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所需业务经费支出。

5. 其他检察工作经费 218.08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部门日常办公经费、物业管理费、机关党建、法律宣传、检务保障、业务培训、司法鉴定、法律政策研究、信息通讯、网络及设备设施维护等所需的经费支出；对开展日常工作产生的交通费用补贴；对检察院干警和司法警察在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助；支付行政事业单位残疾人保障金。

6. 2016 年办理决算收回县级专项资金 147.06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装备建设，提高检务工作信息化水平；检察文化中心建设。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 7.93 万元减少 0.43 万元，下降 5.42%。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55.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 55.8 万元减少 0.3 万元，下降 0.54%。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8.5 万元。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

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8. 教育（类）…（款）…（项）：指……。

9. 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